

#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18)皖 18 破 20 号

本院根据债务人安徽星亚车业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裁定受理安徽星亚车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安徽明泉律师事务所、安徽杰灵律师事务所为安徽星亚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安徽星亚车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前，向安徽星亚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昭亭中路 9 号；联系电话：何朝芳律师 17756317368，朱锷律师 13002594402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后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

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